

楊一凡 編

中國法律文獻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楊一凡 編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中國律學文獻

第四輯
第三冊

〔明〕雷夢麟撰

明嘉靖四十二年歙縣知縣熊秉元刻本

讀律瑣言三十卷附錄一卷（下）

卷十三至附錄

兵律

計七十五條

宮衛
一十九條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

內府工作人臣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衝突儀仗三條
行宮營門

越城

門禁鎖鑰
懸帶關防牌面

軍政二十條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邊境申索軍需

失誤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督役

主將不固守

縱軍擄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公侯私役官軍

從征守禦官軍逃

優恤軍屬

夜禁

關津七條

私越冒度關津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留難

私役弓兵

盤詰姦細

私出境外及違禁下海

廄牧一十一條

牧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匹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人

隱匿鑿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郵驛一十八條

遞送公文

邀取實封公文

鋪舍損壞

私役鋪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稟給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齎私物

私役民夫擡轎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雇寄人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私借驛馬

讀律瑣言卷第十三

兵律

刑部山東清吏司郎中臣雷夢麟註

宮衛一十九條



凡擅入

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

太社門杖九十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禦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瑣言曰不因脩理不由陪祀等項公務無故輒自進入謂之擅入未過門限雖擅猶未入也故減

宮殿門擅入

一等

凡擅入皇城午門東華西華玄武門及禁苑者各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若無門籍冒名而入者罪亦如之○其應入宮殿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宿次未到而輒宿者各笞四十○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刀入宮殿門內者絞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

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餘條
准此

瑣言曰

午門東華門西華門玄武門皆

皇城之門也

皇城禁苑內外所以別嚴故擅入冒入者杖一百若
宮殿門則君后所嘗臨御其禁視

皇城爲又嚴矣故擅入冒入者杖六十徒一年
御膳所王食攸存御在所

天顏密邇其禁視

宮殿爲又嚴矣故擅入冒入者絞稱御者

太皇太后皇后並同擅入者是有門籍之人不待
命而入也冒入者是無門籍之人詐冒他人之
門籍而入也未入門限者各減已入罪一等若
應直宿守衛

宮殿之人則其入在所不禁然亦湏先著門籍當直當
宿而後入若不先著門籍及下直而輒入宿次
未到而輒宿雖應該守衛之人亦笞四十守衛
之人許帶兵仗若不係守衛之人但持寸刃擅
入冒入

宮殿門內者絞不但杖六十徒一年而已擅入冒入
皇城門內杖一百發邊衛充軍不但杖一百而已持刃
不言未入門限者湏入門內乃坐若在門外止
科擅入冒入未入門限減已入杖一百杖六十
徒一年一等不自絞與充軍上減也當日守門
之官及守衛之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罪
坐故縱之人其餘但失覺察者各減犯人之罪
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之責比之軍官更輕故
又減一等罪止杖九十若軍人故縱則又與軍
官罪同矣並罪坐直日者律註餘條准此謂餘

條失覺察者並准此條軍人減軍官一等並罪坐直日者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凡宮禁宿衛及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笞四十以應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六十以別衛不係宿衛守衛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

璣言曰

宮禁有宿衛之人

皇城門有守衛之人京城及各處城門有守門之人各湏正身輪班上直所以稽出入防姦慝也若

宮禁宿衛

皇城門守衛之人應直不直偷閑而已故笞四十以應宿衛守衛之人私自代替者及替之人各杖六十禁防所在安可以他人代之耶以不應宿衛守衛之人冒名代替者及替之人各杖一百應宿守之人尚不至因緣爲姦不應宿守之人則

姦人得乘機而託跡矣百戶以上官有不上直及私自代替冒名頂替者各加宿衛守衛之人一等若宿衛守衛之人在直而逃者亦知不上直之罪百戶以上官在直而逃者亦如官不上直加一等之罪

問刑條例

一

皇城各門各鋪上直守衛該管官旗鈴束不嚴及容情故縱所管軍人離直點視不到十名以上者各杖一百指揮降千戶千戶降百戶衛鎮撫降所鎮撫

百戶及所鎮撫各隊總旗隊小旗隊小旗隊軍俱調邊衛帶俸食糧差操若受財賣放者不分人贓多寡問罪亦照前降調其留守五衛晝夜輪流點城官員但受財賣放者一體參問隊調若止是巡點不嚴以致軍士不全問罪還職其各該直宿官旗軍人點視不到一二次者送問三次以上者問發邊衛差操

從駕指揮

凡應從車駕之人違期不到及從而先回還者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